

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

关于区人大二届四次会议第 57 号建议的答复

闵小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国有资产利用率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现答复如下：

一、根据《南昌市新建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及《南昌市新建区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盘活工作实施方案》（新财字〔2023〕31号）文件，按照加大宣传力度，优化招商流程的原则，平台公司已通过多元化的宣传途径和形式，充分利用公司微信公众号、新建融媒体、张贴招商广告等措施，面向社会加大空置国有资产宣传力度，吸引更多人的关注和兴趣，提升空置或使用率较低的国有资产的公众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同时，进一步优化招商流程，简化审批程序，降低企业入驻的门槛，以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吸引更多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前来投资兴业，促进当地经济的繁荣发展。

二、按照因地制宜营造文化主题场馆浓厚氛围的原则，区域投将结合小平小道陈列馆的红色文化特色，营造具有地方特色的

文化主题场馆，通过这些场馆充分展示新建区的历史文化和红色传统，推动文化振兴和经济发展；区国资将积极与区商务局、区宣传部沟通配合，将现有空置国有资产进行宣传利用，并合力打造具有新建地方特色的文化产业街区。

以上情况和意见，恳请代表理解和支持，也希望今后多提宝贵意见，以利于我们工作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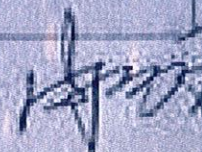
附件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号码:

代表人姓名	卢明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建议内容					
承办单位		电话		邮政编码	
代表对办理情况的意见					
满意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建议人签名



2024年 月 日

